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進一步收購KHD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該公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KHD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就收購事項尋求並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第14.41(a)及14A.49(1)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KHD之資料、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41(a)及14A.49(a)條之規定，並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